

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

插图版

法律就是

一看就懂的法律常识

这么回事儿

朱伯玉 康文学◎ 编著



案例应用版

看得懂，用得上，官司打得赢！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

法律就是

插图版

一看就懂的法律常识

这么回事儿

朱伯玉 康文学◎ 编著



案例应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就是这么回事儿：一看就懂的法律常识：案例应用版/朱伯玉，康文学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5

ISBN 978 - 7 - 5093 - 6334 - 8

I. ①法… II. ①朱…②康… III. ①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90352 号

策划编辑：刘 峰 (52jm.cn@163.com)

责任编辑：杨 智 (yangzhibnlaw@126.com)

封面设计：蒋 怡

法律就是这么回事儿：一看就懂的法律常识

FALÜ JIUSHI ZHEME HUIHIER; YIKAN JIUDONGDE FALÜCHANGSHI

编著/朱伯玉、康文学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9.25 字数/206 千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334 - 8

定价：2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3870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致亲爱的读者

人的一生，不可避免会遇到很多法律问题。衣食住行、婚姻继承、劳动就业、消费索赔、食品安全……但现实生活中，许多公民却是法律意识淡薄，对一些关系自身利益的法律知识一无所知或者一知半解。不懂法的结果就是：吃亏了都不知道怎么回事，被告上法庭还不知道自己错在哪儿，受了窝囊气却不知道如何维护权益，让老板辞退了不知道怎样据理力争……

为了帮助读者知法、懂法，进而更好地守法、用法，我们约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专家编写了本书，本书的主要特色如下：

一、读者一定能看得懂

百姓不懂法，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法律条文和法律图书很难看懂。本书一改以往法律图书严谨有余、通俗不足的通病，将原本枯燥难懂的法律知识用短小精悍的案例表现出来。案情介绍简洁流畅，律师点评切中要害，在对法律知识的解说中深入浅出，避免使用艰深的法律术语，行文通俗，贴近百姓生活。更值得一提的是，本书配有大量辅助理解的场景漫画，让读者朋友们轻轻松松看懂法律。

二、读者一定能用得上

本书基本涵盖了最重要、最常用的法律知识，选取的多是最典型的真实案例，律师点评部分给出的结论一般是法院通行的判决结果，法律依据精确无误，有的案例后面还附有律师的善意提醒。

三、方便读者阅读与检索

遇到法律问题后，读者朋友可以直接通过查询本书目录，找到

相关问题，查看相关案例和律师点评，找到法律依据。一句话，本书就像是读者朋友的“私人法律顾问”，遇到法律问题照方抓药即可。

四、纠纷一定会顺利合理解决

所选问题常见多发，所选案例真实典型，律师点评切中要害，法律依据精确无误，还有“私人法律顾问”般的善意提醒和诉讼指导。有了这一切，相信您的麻烦和纠纷一定会顺利合理解决，您的烦恼也会一去不复返！

目录

第一章 常见权益保障纠纷

- | | |
|----|------------------------------------|
| 1 | 1 未经本人允许使用他人照片侵犯其肖像权吗? |
| 4 | 2 宣传别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侵犯别人名誉权吗? |
| 7 | 3 冒名上学侵犯公民受教育权,是否应该承担民事责任? |
| 10 | 4 小学生遭恶搞,“人肉搜索”是否侵犯隐私权? |
| 14 | 5 发短信对他人进行性骚扰,行为人应该承担侵权责任吗? |
| 17 | 6 婚礼照片洗印被弄丢,受害人能否要求赔偿精神损失? |
| 20 | 7 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行为人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
| 24 | 8 路边的狗咬了人,应该找谁赔偿? |
| 27 | 9 超市保安强行搜查消费者的身体,消费者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 30 | 10 花盆从阳台掉下砸伤行人,应该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
| 33 | 11 产品说明警示不充分,生产者应否承担责任? |
| 36 | 12 雇员在施工过程中受伤致残,能否要求雇主承担责任? |

- 39 13 电梯管理不当造成他人受伤，受害人能否获得赔偿？
- 42 14 饭店已尽提醒义务，顾客财物被盗还能要求饭店承担责任吗？
- 45 15 公安民警非法执行公务致人损害，公安局承担赔偿责任吗？

第二章 常见婚姻家庭纠纷

- 47 16 女方解除婚约，男方可否要求退还彩礼？
- 50 17 做了绝育手术的姨表兄妹结婚，能“亲上加亲”吗？
- 53 18 按当地习俗举办婚礼，婚姻关系有效吗？
- 55 19 隐瞒真实年龄登记结婚，婚姻关系有效吗？
- 58 20 被迫缔结的婚姻有效吗？如何处理这种婚姻关系？
- 61 21 妻子擅自流产侵犯丈夫的生育权吗？
- 64 22 离婚时，一方隐瞒、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受害方怎么办？
- 68 23 夫妻离婚后一方能擅自更改孩子姓氏吗？另一方能因此拒付抚养费吗？
- 71 24 因配偶与他人同居导致离婚，无过错方可否请求损害赔偿？
- 74 25 离婚案件中，10 周岁以上子女的抚养问题，应如何解决？
- 77 26 抚养费包括哪些内容？在抚养费数额既定的情况下，可否要求增加？

- 80 27 什么是探视权？被拒绝探视方是否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83 28 丈夫婚前所买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还是个人财产？
- 87 29 “黄昏恋”遭反对，老年人该如何维权？
- 90 30 老年人应该如何运用法律手段追索赡养费？
- 93 31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对养父母还有赡养义务吗？
- 97 32 没有办理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成立吗？
- 99 33 非婚生子女对生父母的遗产有继承权吗？
- 102 34 尚未出生的遗腹子有权继承遗产吗？
- 105 35 什么是代位继承？继子女有代位继承的权利吗？
- 107 36 没有见证人在场的代书遗嘱有效吗？
- 110 37 继承人继承遗产是否意味着同时要继承被继承人所留的债务？
- 112 38 丧偶女婿对岳父（母）的遗产有继承权吗？
- 115 39 主动赡养非亲属老人，能否分得适当遗产？

第三章 常见劳动合同纠纷

- 117 40 应届大学生属于适格的劳动合同法律关系主体吗？
- 120 41 员工疏忽酿祸损失大，单位能否因此解除其劳动合同？
- 123 42 怀孕女工合同期满，单位能否终止与其的劳动合同？
- 125 43 企业不给签订合同怎么办？

- 128 44 单位强行解除与残疾人的劳动关系合法吗？
- 131 45 被辞退两个月后还能申请劳动仲裁吗？
- 134 46 劳动者违规作业致残，用人单位需要承担责任吗？
- 137 47 非法用工引发工伤保险争议，法院能否直接受理？
- 139 48 工作期间遭殴打，单位也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 141 49 上班路上遭遇车祸，职工申请工伤能否成立？

第四章 常见合同、经济纠纷

- 144 50 11岁孩子购买手机的行为属于有效的行为吗？
- 147 51 民间借贷没有约定利息的，能要求支付利息吗？
- 149 52 小区供暖温度不符合约定，业主该怎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152 53 汽车在小区停车位丢失，业主能获得赔偿吗？
- 154 54 购买了超市未过期却变质的食品，消费者能否获得双倍赔偿？
- 157 55 卖方不履行合同，买方如何计算损失？
- 159 56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还能撤销吗？
- 161 57 房屋所有权转让后，租赁合同还需继续履行吗？
- 164 58 未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的合同具有效力吗？能否产生物权效力？
- 167 59 还了借款，为什么还要再还一次？
- 169 60 发布悬赏广告后，对于完成悬赏广告行为的人能否拒绝给付酬金？
- 172 61 没有合伙协议能否认定合伙关系？

- 175 62 出资给朋友开公司和借钱给朋友有何区别?
- 177 63 保险公司未尽明确告知免责事宜的义务,能拒赔吗?
- 180 64 保险索赔有期限的限制吗?
- 182 65 商场有关最终解释权的声明有效吗?
- 185 66 产品缺陷致人受伤,生产者、销售者谁来承担责任?
- 189 67 商品质量有瑕疵,为何得不到赔偿?
- 192 68 借用财产的,还用赔偿租赁费吗?
- 195 69 不构成医疗事故,医院就无需赔偿损失了吗?

第五章 常见治安管理纠纷

- 198 70 因购票“加塞儿”而大打出手,破坏公共场所秩序的,应该如何处理?
- 201 71 寻开心谎报火警,应该如何处罚?
- 203 72 因家庭琐事上演“轻生秀”,也会受到治安处罚吗?
- 207 73 酒后寻衅滋事,还打治安警察,应该如何认定?
- 210 74 居民在家中自制鞭炮自用,也属于违法吗?
- 212 75 少年为图一时之快,私自动用灭火器制造恶作剧,应该如何认定?
- 214 76 明知机动车机件失灵,仍然冒然行驶,对这种行为应该如何认定?
- 217 77 强行乞讨,让人避之不及,对这种滋扰行为如何认定?
- 219 78 故意在群众间散布谣言,诬陷他人有违法犯罪行为,对这种行为应该如何认定?

- 221 79 发色情短信骚扰昔日恋人，对该“复仇男子”应该如何处理？
- 224 80 穿假警服招摇过市，这种行为应该如何认定、处罚？
- 227 81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是否应受治安处罚？
- 229 82 房主明知承租人利用房屋进行犯罪活动，而不向公安机关报告，应该如何处罚？
- 232 83 家庭舞会闹到半夜，噪音扰邻，是否会受处罚？

第六章 常见刑事纠纷

- 235 84 未成年人犯法应该承担责任吗？
- 238 85 故意杀人过程中因害怕而停止，其行为构成犯罪中止吗？
- 241 86 作案逃往异地后电话报案，能否认定为自首？
- 244 87 被采取强制措施后，检举同案犯的行为是否认定为立功？
- 247 88 失手打死正伤害自己的人是否构成犯罪？
- 249 89 犯罪后外出躲一段时间，再回来就没事了？
- 252 90 假释考验期限内再犯罪，该如何定罪量刑？
- 254 91 火车上灌醉他人从而窃取财物，构成何罪？
- 257 92 将交通事故中被害人的财物据为己有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 260 93 猜中他人丢失的存折密码，非法提取他人存款的行为，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 263 94 入户盗窃被户主发觉后骗取财物的行为应定何罪？

- 266 95 为向父母索财而“绑架”自己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 268 96 恋人相约自杀,未死亡的一方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
- 270 97 老师打学生致其死亡,老师的行为如何定性?
- 272 98 恐吓导致他人精神病,行为人应该承担什么责任?
- 275 99 为迫使他人还债而非法劫持借款人以外的第三人,行为人应承担何种责任?
- 278 100 因重男轻女思想而虐待女儿致其轻伤,该父亲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 281 101 强迫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构成犯罪吗?
- 284 102 以暴力手段强迫心爱的人和自己结婚,也触犯《刑法》吗?

第 1 章

常见权益保障纠纷

1

未经本人允许使用他人照片侵犯其肖像权吗？



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案例

王淑静（女）生长在我国南方的一个小镇，天生丽质，面容姣好。2007年夏天，年方16的王淑静到小区某摄影部拍生活照，摄影部老板王三见王淑静长相甜美，落落大方，当即提出拍摄一张作样像用，用来招揽顾客，问时给王淑静的彩扩费减半。王淑静表示同意，但提出该样像只能摆在营业柜台内。

2008年5月，某化妆品公司职工杨过在接受该公司重新设计“牛奶系列”化妆品化妆盒外观设计任务后，偶然路过王三摄影部，发现其柜台上陈列的王淑静靓影彩照，感觉很棒，便于同年6月，直接与王三商定，由该化妆品公司给付王三人民币500元买了这张样像。杨过将王淑静样像原形加工成化妆盒外观式样，再交王三翻拍成反转片。该化妆品公司将反转片交印刷厂制版印刷了50000张化妆盒，并将印有该包装盒的“牛奶系列”化妆品陆续投放市场。

2009年5月，王淑静发现自己的样像被用作化妆盒外观后，即向王三和该化妆品公司提出异议，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本案中，王三和某化妆品公司未经王淑静同意擅自使用其照片是否侵犯了其肖像权？

 律师点评

本案涉及公民肖像权的保护问题。肖像权是自然人享有的以其肖像所体现的人格利益为内容的权利。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公民的肖像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

等，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

在本案中，王三与某化妆品公司未经王淑静本人同意，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出售、印刷他人肖像做商标，是侵犯他人肖像权的行为。因此，王淑静有权要求王三、某化妆品公司共同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要求其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法律依据

《民法通则》

第100条 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第120条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39. 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等，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

150.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公民或者法人要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后果和影响确定其赔偿责任。



给您提个醒

未经本人同意，不管是否以营利为目的，别人擅自使用本人肖像权的行为，都是侵犯本人肖像权的行为。

2

宣传别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侵犯别人名誉权吗？



 案例

王燕和刘艳两家住在同一个社区。王燕怀疑其夫高胜与刘艳有不正当男女关系，从2009年3月至2011年多次在刘艳单元楼门口、小区小卖部等地，见到刘艳及其女儿便骂。2011年11月8日，高胜、王燕用自己的手机又分别向刘艳的手机发短信进行辱骂，导致刘艳精神受到损害。同月12日刘艳哭笑无常，被送往县精神病院住院治疗，诊断为癔症样精神障碍，住院6天，2011年11月18日好转出院，花医疗费1200元。赵高（系刘艳之夫）是出租车驾驶员，每天按100元计算护理费，共计600元，刘艳误工费300元（每天50元），伙食补助费108元（每天18元），交通费107元，共计损失2315元。

本案中，刘艳、赵高的损失由谁来承担？

 律师点评

本案属于公民的名誉权纠纷。名誉权，是人们依法享有的对自己所获得的客观社会评价，并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公民、法人享有获得社会公正评价和要求他人不得非法损害这种公正评价的权利。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在本案中，王燕在刘艳单元楼门口、小区小卖部等公共场所，用有伤民间习俗、违反社会公德的语言和侮辱丑化的方式侵害刘艳的名誉权，致其人格尊严受到损害，更为严重的是王燕、高胜用手机发短信辱骂王艳，致使其精神受到损害，造成癔症样精神障碍，后果严重。刘艳、赵高有权请求法院责令王燕、高胜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请求赔偿医疗、误工、护理、伙食补助、交通费，并可以要求一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